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虎學選字第 L108040201 號

主旨：公告第十八屆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第一次選舉事項

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：學生會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，應於投票週前六週公告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週前三週公告，其登記時不得少於五日。
- 三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週前兩週公告。
- 四、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週之後五日內公告。公佈選舉結果、投票率、得票數等事項。
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，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，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校第十七屆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任期及校務會議代表即將屆滿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將進行改選工作。

本屆採行四合一選舉，即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員、各系學會會長暨校務會議代表合併選舉，屆時選舉辦法、應選名額及相關選舉事項另行公告。

選舉期程如下：

日期	內容	備註
四月二日	公告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	
四月八日 至 四月十二日	辦理第一次候選人登記	
四月十五日	第一次候選人名單公告	
四月十六日 至 四月十九日	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	
四月二十二日	第二次候選人名單公告	
四月二十四日	候選人說明會	中午十二點十分
五月二日	選務研習會	
五月六日	政見發表會	
五月十四日 至 五月十六日	選舉週(投票日不得訂於假期前後一日)	
五月十七日	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校務會議代表開票	